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为：

-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黄董良（如获股东大会选举任职）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如获股东大会选举任职）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政策为：

-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为

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董事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内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不重复计算。

二、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